



若谓一切法不生是第一义谛，不须第二俗谛者，是亦不然。

何以故？

352

若不依俗谛， 不得第一义；

不得第一义， 则不得涅槃。<sup>1</sup>

第一义皆因言说，言说是世俗，是故若不依世俗，第一义则不可说。若不得第一义，云何得至涅槃？是故诸法虽无生，而有二谛。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若不依世谛， 不得第一义，  
不依第一义， 终不得涅槃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若不依世俗， 即不说胜义，  
不得胜义故， 即不证涅槃。

<sup>2</sup>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若第一义谛为离诸戏论性，若尔者，开示蕴、界、处、圣谛、缘起等是诸非第一义谛性的余事究竟云何？非是真性则名所断，说是所断法究竟何为？

答曰：是言属实，但是若人不许能诠、所诠，能知、所知等相的世俗谛理，是则无法开显第一义谛。如若不说则不知真性。不得第一义谛则不至涅槃大城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若不依俗谛， 不得第一义；  
不得第一义， 则不得涅槃。

由于世俗谛是得证涅槃的方便，如人求水得有容器。是故始初势必应许如其所住的世俗法相。]

二、《回诤论释》云：

[又我所说不违世谛、不舍世谛，依世谛故能说一切诸法体空；若离世谛，法不可说。佛说偈言：

若不依世谛， 不得证真谛；  
若不证真谛， 不得涅槃证。

此偈明何义？如是诸法非是不空，一切诸法皆无自体，此二无异。]





复次，

353

不能正观空， 钝根则自害；

如不善咒术， 不善捉毒蛇。<sup>3</sup>

若人钝根不善解空法，于空有失而生邪见；如为利捉毒蛇，不能善捉反为所害。又如咒术欲有所作，不能善成则还自害；钝根观空法亦如是。<sup>4</sup>

<sup>3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少智愚痴者，以恶见坏空，  
如不善捉蛇，不如法持咒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咒师法不成，不善摄蛇毒，  
恶见坏于空，其义亦如是。

<sup>4</sup>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[因此，若人不作如说世俗、胜义二谛法相而但说性空者，如论偈曰：

不能正观空， 钝根则自害；  
如不善咒术， 不善捉毒蛇。

若瑜伽师明了从是无明所生世谛无自性，而谓法性空者。因了悟第一义谛则不堕二边。谓法今尚不可得，何时当有可得？如是先来未曾见法有性故，后亦不信其无性。由是不妨害如影像般的世间世俗言路。亦不妨害业与业果，法及与非法。亦不增益第一义为有法。因从无自性是诸法体中方见有业因果等相故。有性的法体实不可得故。若法如自性论者所言，则不见业因果，亦不见缘起等一切诸法。若人不能如实分别于二谛，因见诸行空性，以是性空便计执诸行无所有；或计执空性是有法，为其有法的所依亦复计执诸法自性。如是二见者俱名不能正观空性必遭损害。

问曰：如何当得有损害？

答曰：且说计执“若一切皆空，一切皆无者”是见即成是邪见。如《宝行王正论·杂品》云：

若法非正了， 即害不聪人，  
由不如执此， 堕邪见秽坑。

若人不欲拨无一切时，便言‘何得言此可见诸法其性本空耶？’是故谓‘无自性义’实非空义而必舍空性。如是舍空者，必遭诽谤正法的罪业而坠堕恶趣。





复次，

354

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

非钝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说。<sup>5</sup>

世尊以法甚深微妙，非钝根所解，是故不欲说。<sup>6</sup>

如《宝行王正论·杂品》云：

人识法不明，由自高轻法，  
起谤坏自身，下首堕地狱。

是故执空为无者亦遭损害。若计佛语性空及其所依诸行为有法也会令人在涅槃途中误入歧途。是故说空即成无有实义。以是执空为有者，亦当惨遭自害。

问曰：若执利相为余相，纵使无利可图，又如何能成有害相耶？如若不应次种植，也不至于损害植种人。

答曰：是故论主欲以言诠其喻，故次颂曰：

“如不善咒术，不善捉毒蛇。”

若能如实善用药力与咒力捕捉毒蛇即能招财得大利，若舍巧诀，不能善捉反害捉者。又如如实成就的咒术，于作者能有所利。不能善成则还自害。此亦如是，若能如说正受空性，则使受者荣获涅槃最胜利乐。]

<sup>5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诸佛以是故，回心不说法，  
佛所解深法，众生不能入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圣谛品》：

故诸佛世尊，不欲为说法，  
众生不能解，以法为非法。  
于甚深空义，而实不能入。  
以如是因故，不坏复云何？

<sup>6</sup>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[若失正说而误受者，势必由是所说而反害受者。是故因误受空性反遭其害，劣智浅慧者亦复不能正受，故次颂曰：

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  
非钝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说。

由于邪执空相能毁劣慧浅智的有情众生。世尊现前无上究竟圆满菩提后，照见众生的界性及其佛法的甚深。深知劣慧钝根的有情难以企及此法，是故能仁世尊不欲说法。如契经云：



“尔时，世尊现前圆满菩提成佛不久，便作是念言：‘我法甚深，非是觉观所行境界。为细究深智圣慧所了、所悟。设我为人演说，彼不解我法，反损于我，恐事不说，是故我当独自于极静阿兰若处，善住现法乐触中。’乃至广说。】

二、《方广大庄严经·大梵天王劝请品》云：

[佛告诸比丘：“如来初成正觉，住多演林中独坐一处，入深禅定观察世间，作是思惟：‘我证甚深微妙之法，最极寂静难见难悟，非分别思量之所能解，惟有诸佛乃能知之。所谓超过五蕴入第一义，无处无行体性清净，不取、不舍、不可了知、非所显示、无为、无作、远离六境、非心所计、非言能说、不可听闻、非可可见、无所罣碍、离诸攀缘至究竟处，空无所得寂静涅槃。若以此法为人演说，彼等皆悉不能了知，唐捐其功无所利益，是故我应默然而住。’尔时世尊而说偈言：

‘我得甘露无为法，甚深寂静离尘垢，  
一切众生无能了，是故静处默然住。  
此法远离于言说，犹如虚空无所染，  
思惟心意皆不行，若人能知甚希有。  
此法性离于文字，孰能悟入其义理？  
于多劫中供养佛，方能得闻生信解。  
不可说有说非有，非有非无亦复然。  
我昔无量劫修行，未得究竟无生忍，  
我于今者得究竟，常观诸法无生灭，  
一切诸法本性空。然灯如来授我记，  
汝于来世成正觉，作佛名号释迦文。  
虽于彼时已证法，今我所得方究竟。  
见诸众生处生死，不知是法及非法，  
世间众生有可度，故起大悲而度之。  
梵王若来劝请我，或当为转微妙法。’]

三、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世间有边耶？问时佛默然，  
如是诸深法，非器前不说，  
故诸智者晓，佛陀为遍知。

四、《妙法莲华经·方便品》云：

我始坐道场，观树亦经行，  
于三七日中，思惟如是事，  
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。  
众生诸根钝，著乐痴所盲，  
如斯之等类，云何而可度？  
尔时诸梵王，及诸天帝释、  
护世四天王，及大自在天，  
并余诸天众，眷属百千万，  
恭敬合掌礼，请我转法轮。  
我即自思惟：若但赞佛乘，  
众生没在苦，不能信是法；  
破法不信故，坠于三恶道。  
我宁不说法，疾入于涅槃！



五、《弥沙塞部和酰五分律·分初受戒法》中云：

[过七日已从三昧起，作是念：“我所得法甚深微妙，难解难见，寂寞无为，智者所知，非愚所及！众生乐著三界窟宅，集此诸业，何缘能悟十二因缘，甚深微妙难见之法？又复息一切行，截断诸流，尽恩爱源，无余泥洹，益复甚难。若我说者，徒自疲劳，唐自枯苦！”尔时世尊欲重明不可说义，而说偈言：

“我所成道难， 若为窟宅说，  
逆流回生死， 深妙甚难解，  
染欲之所覆， 黑暗无所见，  
贪恚愚痴者， 不能入此法。”

尔时，世尊以此默然而不说法。]

六、《摩诃般若波罗蜜经·随喜品》云：

[须菩提！如是般若波罗蜜义乃至一切种智义，所谓内空乃至无法有法空，不应为新学菩萨说。何以故？是菩萨所有少许信乐恭敬清净心皆忘失。当在阿惟越致菩萨摩诃萨前说。

若有为善知识所护、若久供养诸佛种诸善根，应为是人说如是般若波罗蜜义乃至一切种智义，所谓内空乃至无法有法空。是人闻是法，不没、不惊、不畏、不怖。]

七、《放光般若波罗蜜经·劝助品》云：

[是故，须菩提！不当为初发意菩萨前说六波罗蜜，及内外空、有无空及诸法空，不当为新学菩萨说之。何以故？若新学者，或亡所信，或亡所乐，所有恭敬皆悉亡失，便坏诸善本。当为阿惟越致菩萨摩诃萨说之，若久与善知识相随者亦可与说，从前过去于诸佛所作功德者，当与是辈人可说空相法，是人闻是不恐不怖亦不畏惧。]

